

保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

保定市 财 政 局

保发改价格〔2024〕663号

保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保定市 财 政 局 关于保定市徐水区立德幼儿园保教费 标准的批复

徐水区发改局、财政局：

你们报来的《关于调整徐水区立德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的请示》收悉。根据《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关于印发〈河北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冀发改公价规〔2023〕5号）和保定市物价局、财政局、教育局《关于制定我市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保价行费〔2016〕20号）等有关文件规定，结合幼儿园办园实际，经研究，现将保定市徐水区立德幼儿园保教费标准批复如下：

一、保教费标准：390元/生/月。

招收3岁以下幼儿保教费，可在本等级保教费收费标准基础上，按不超过30%加收，具体加收比例及收费标准由幼儿园结合

实际自行确定，并抄送属地价格主管、教育行政和市场监管部门。

幼儿园应对在园低收入家庭幼儿、孤儿、残疾幼儿减免 50% 费用。

二、幼儿园要严格按本文规定执行，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、提高收费标准，并将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、监督举报电话等相关信息在收费地点显著位置公示，使用规定票据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和相关部门监管。

三、本批复于 2024 年秋季学期起执行，有效期三年，实行“新生新办法、老生老办法”，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应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向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重新申请保教费标准。

保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保定市财政局

2024 年 7 月 17 日



抄送：保定市教育局、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保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 年 7 月 17 日印发